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佛山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5.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7.51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光瑞房地产")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6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佛山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佛山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平;

(五)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伸工业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207室(住所申报);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置业佛山有限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34.49
负债总额	39,584.00
长期借款	-
流动负债	39,584.00
净资产	2,450.49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49

佛山光瑞房地产系2020年6月成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所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佛山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3	粤(2020)顺南不动产权第0155766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迎宾路北村地段	27,983.21	≥1.0,且≤2.6	≥30%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2			粤(2020)顺南不动产权第0155749号		30,396.85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光瑞房地产接受光大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6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佛山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佛山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佛山光瑞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佛山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佛山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佛山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1.0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5.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4.4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8.02%。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提供2.18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5.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7.51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臻极光置业")受让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致远投资") 提供给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1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银川海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银川海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夏臻极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 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CBD保险大厦20层201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宁夏臻极光置业系2020年7月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受让华融致远投资提供给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1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银川海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宁夏臻极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银川海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宁夏臻极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1.0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5.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4.4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8.02%。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提供2.95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5.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7.51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臻极光置业")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宁夏分公司")提供给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9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银川海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夏臻极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 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CBD保险大厦20层201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宁夏臻极光置业系2020年7月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受让华融宁夏分公司提供给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9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宁夏臻极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宁夏臻极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1.0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5.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4.4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8.02%。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8日

(二)授予数量:4,68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174人

(五)授予价格:1.85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李 楠	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0.958%	0.005%
李忠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45	0.862%	0.005%
刘 杰	副总经理	45	0.862%	0.005%
孟剑松	副总经理	45	0.862%	0.005%
肖明富	副总经理	45	0.862%	0.005%
其他核心员工(169人)		4,450	85.249%	0.473%
预留		540	10.345%	0.057%
合计		5,220	100.000%	0.555%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上述17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

(七)首次授予部分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最多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分别与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后的第一、二、三个财务年度(每期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除投票权外的其他如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为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按期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在解除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1 本计划授予的权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060吨/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较比基准年度(不低于2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130吨/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较比基准年度(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200吨/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较比基准年度(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不低于30%。

注:1、基准年度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所属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上述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分别指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后的第一、二、三个财务年度;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年度钢产量/年末主业在岗职工人数 (吨/人·年);4、总资产现金回报率=年度EBITDA值/年度平均总资产,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与摊销;5、行业指"申万-钢铁-普钢"行业,对标企业为该行业中2019年总资产规模大于500亿元的8家钢铁上市公司;6、独有领先产品比例=独有领先产品结算量/产品总结算量*100%。

1.2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SW-钢铁-普钢"行业,从中选取2019年总资产规模大于500亿元的A股上市公司共8家(不包括"鞍钢股份")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22.SH	山东钢铁	000932.SZ	华菱钢铁
000959.SZ	首钢股份	000761.SZ	本钢板材
600010.SH	包钢股份	600808.SH	马钢股份
000709.SZ	河钢股份	600019.SH	宝钢股份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或业绩变动幅度较大(净利润增长处于[-200%,+200%]区间之外)导致可比性变弱,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更换或者增加相关样本。

1.3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定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或个人拟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等原因,由182人减少为174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7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60万股调整为4,680万股,预留54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月12日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截至2021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86,580,000.00元,所有认购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是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不涉及新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8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月27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因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9	0.0001%	+52,450,023	52,457,482	0.55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5,242,742	99.9999%	-52,450,023	9,352,792,719	99.4423%
1.人民币普通股	7,993,702,742	84.9919%	-52,450,023	7,941,252,719	84.4343%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540,000	15.0080%	-	1,411,540,000	15.0080%
三、股份总数	9,405,250,201	100.0000%	0	9,405,250,201	100.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03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亏损35,000万元到5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收窄金额为65,898.56万元到82,898.56万元,较上年同期收窄55.89%到70.31%。

● 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3,000万元到7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扩大金额为15,326.69万元到41,326.69万元,较上年同期扩大40.68%到109.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亏损35,000万元到5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收窄金额为65,898.56万元到82,898.56万元,较上年同期收窄55.89%到70.31%。

2、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3,000万元到7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扩大金额为15,326.69万元到41,326.69万元,较上年同期扩大40.68%到109.7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17,898.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37,673.31万元。

三、本期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受主营业务影响

鉴于2020年上半年疫情防控及市场客观环境影响,下游客户的机房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较往年同期有所放缓,导致公司在客户导入、业务拓展方面受到一定影响。随着下半年疫情防控及经济形势逐步恢复,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快业务布局及相关客户导入,实现全年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

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加大云边端产品线及软件开发平台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此外,公司扩充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规模的增加导致公司整体人员成本和办公场地等投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较上年同期经营亏损有所增加。

(二)受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闲置资金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564.29万元左右。此外,股份支付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355.46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80.85万元到 28,693.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651.67万元到 9,564.59万元,同比增加 40% 到 50%。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235.26万元到 26,863.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954.45 万元到 10,582.53万元,同比增加 55% 到 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80.85万元到 28,693.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651.67万元到 9,564.59万元,同比增加 40% 到 5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235.26万元到 26,863.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954.45万元到 10,582.53万元,同比增加 55% 到 65%。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29.18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80.81万元;

(三)每股收益: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较上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期初库存价格的综合影响,使得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比上年有所提升。

2、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有所增长。

3、报告期,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约 1540万元,比上年度降低46% 左右,主要是上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回收以前年度的坏账所致。该原因导致公司扣非后业绩增长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0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40号),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8842,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年-2022年)将继